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一一二號
電話：(四)七三八二一二一

§目 錄 §

項 目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
目 錄	1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2	-
二、合併損益表	3 4	-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	5 6	-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2	四 十八
(五)關係人交易	23	十九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二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二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 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5 26	二十二

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 金	十 額	七 % 月 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 金	十 額	七 % 月 底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81,798		2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2,38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六)	397,537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4,81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34,260		3	2140	應付帳款	559,907		1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17,590		1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0,132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55,923		1	2170	應付費用	126,407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96,880		16	2210	其他應付款	488,477		10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二十)	59,5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0,4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u>26,199</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2,581</u>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69,720</u>		75					
基金與投資(附註二)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五)	42,486		1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3,44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1,235		-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82,02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九及十八)	90,142		2	2XXX	負債合計	1,498,050		3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27,96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u>5,048</u>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27,825 仟股	2,278,250		46
14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u>176,877</u>		4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									
	成 本				3211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2		-
1501	土 地	63,919		1	3250	長期股權投資	34,88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179		13	3260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959,90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13		1
1537	模具設備	138,1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375		4
1551	運輸設備	55,43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42,82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293		1
1681	其他設備	<u>69,585</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0,797)		(1)
15X1	成本合計	<u>1,965,024</u>		3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u>2,819</u>		-
1508	重估增值	<u>6,26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631,244</u>		5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971,285</u>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4,300)		(23)	3610	少數股權	<u>864,683</u>		17
1671	未完工程	1,140		-					
1672	預付設備款	<u>191</u>				股東權益合計	<u>3,495,927</u>		7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98,316</u>		16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60	商譽	58,786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	<u>130,603</u>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9,389</u>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08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8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	35,60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十)	7,613		-					
1888	其 他	<u>51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675</u>		1					
1XXX	資產總計	<u>\$ 4,993,977</u>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93,977</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 三 季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610,79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602,667	99	
4200	創投業收入(附註十五)	17,763	1	
	營業收入淨額	2,620,430	100	
	營業成本			
5000	銷貨成本	2,236,654	85	
5200	創投業成本(附註十六)	17,525	1	
	營業成本合計	2,254,179	86	
5910	營業毛利	366,251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63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0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394	8	
6900	營業淨利	162,85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207	1	
7122	股利收入	3,8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6,7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三季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74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044	1		
7480	其他收入	11,495	-		
	合計	<u>91,06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6,078	-		
7880	其他支出	21,037	1		
	合計	<u>38,1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5,75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52,653</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3,097</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0,945	5		
9602	少數股權	22,152	1		
		<u>\$ 163,097</u>	<u>6</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3,097
折舊費用	81,25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6,770)
提列備抵呆帳	7,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513
各項攤提	4,120
遞延所得稅	1,693
投資損失	1,541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9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654
應收票據	(44,328)
應收帳款	(20,509)
其他應收款	(10,577)
存 貨	(84,035)
其他流動資產	(3,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27,966)
其他資產 - 其他	(489)
應付票據	(56,481)
應付帳款	(16,284)
應付所得稅	18,041
應付費用	14,726
其他應付款	284,128
其他流動負債	(5,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0,01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966)
購置固定資產	(37,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070
遞延費用增加	(1,2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1)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1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事酬勞	(32,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6)
匯率影響數	<u>10,2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3,3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1,7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65
支付所得稅	<u>\$ 32,8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 7,1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董事酬勞	\$ 2,705
應付員工紅利	<u>\$ 8,114</u>
應付現金股利	<u>\$ 136,695</u>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5,437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1,729</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7,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2,378 人。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九	十	七	年	九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40	
	沅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灃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40	
ASIA 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100	
X-Nine 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100	

本公司持有利奇國際公司及沅灃公司未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將利奇國際公司及沅灃公司視為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 -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 - 按歷史匯率換算，期初未分配盈餘 - 以期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 - 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證券出售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且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五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分四十六年平均攤提。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之成本，採直線法分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以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本公司及沅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沅灃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事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7,104 仟元，其中屬於母公司純益部份為減少 7,09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731
銀行定期存款	<u>654,684</u>
	1,127,104
約當現金 - 商業本票	247,821
附買回債券	69,016
銀行承兌匯票	<u>5,003</u>
	1,448,944
減：質押定期存款	(39,833)
受限制活期存款	<u>(27,313)</u>
	<u>\$ 1,381,798</u>

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中國大陸 - 香港	\$ 276
中國大陸 - 昆山	450,994
中國大陸 - 深圳	<u>14,850</u>
	<u>\$ 466,120</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契約金額	名目金額(仟元)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信 用 風 險
九十七年九月底					
組合式定期存款	\$ 33,220	美金 1,000	\$ 27,088	106.01.24	-
保本型利率區間 連結債券	4,983	美金 150	4,625	107.07.03	-
	11,627	美金 350	<u>10,773</u>	107.07.10	-
			<u>\$ 42,486</u>		

九十七年第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411 仟元，其產生之淨利益 74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873
基金受益憑證	324,664
債券投資	<u>11,235</u>
	408,772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97,537)</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11,235</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一年，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一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u>信 託 (仟 股)</u>	<u>帳 面 價 值</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56	\$ 8,24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34,45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541	<u>2,676</u>
		<u>\$ 45,373</u>

截至九十七九月底，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5 仟股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購買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5%，有效利率為 5.683%。

七.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	\$ 1,010,251
減：備抵呆帳	<u>(92,661)</u>
	<u>\$ 917,590</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三季
期初餘額	\$ 85,100
加：本期提列	7,000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561
期末餘額	<u>\$ 92,661</u>

八. 存 貨

	九十七年九月底
原 料	\$ 291,338
在 製 品	287,941
半 成 品	193,578
製 成 品	<u>52,563</u>
	825,420
減：備抵損失	<u>(28,540)</u>
	<u>\$ 796,880</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國內興櫃股票	\$ 57,3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0,39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計美金 600 仟元	19,722
選擇權(參閱附註十)	<u>2,667</u>
	<u>\$ 90,142</u>

本公司及沅灃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外國公司債	<u>\$ 27,966</u>

沅灃公司投資之外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中屬主契約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計美金 912 仟元，屬無活絡市場權益證券連動之選擇權計美金 88 仟元(依交易日之匯率衡量計 2,667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4.70%；本期攤銷後之債券投資為美金 922 仟元 (計 27,966 仟元)。本公司對此可轉換公司債券並無賣回權，但發行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可贖回該債券；另本公司得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 (二一 年四月)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金額	股權 %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順通公司)	\$ 5,048	41

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未達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之標準，因是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 固定資產

九 前 成 本	十 三 季	年 期 初 餘 額	本期 增 加	本期 處 分	本 期		累 積 換 算	期 末 餘 額
					重	分 類		
土 地	\$ 63,919	\$ -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617,536	-	-	-	-	17,643	635,179	
機器設備	982,250	18,115	(78,589)	3,435	34,691	959,902		
模具設備	142,697	4,194	(12,563)	543	3,309	138,180		
運輸設備	52,160	4,411	(2,544)	-	1,406	55,433		
辦公設備	40,409	1,688	(748)	-	1,477	42,826		
其他設備	64,074	3,092	(313)	-	2,732	69,585		
重估增值	<u>6,261</u>	<u>-</u>	<u>-</u>	<u>-</u>	<u>-</u>	<u>-</u>	<u>6,261</u>	
	<u>1,969,306</u>	<u>31,500</u>	<u>(94,757)</u>	<u>3,978</u>	<u>61,258</u>	<u>1,971,285</u>		
未完工程	-	1,072	-	-	-	68	1,140	
預付設備款	<u>1,303</u>	<u>2,865</u>	<u>-</u>	<u>(3,978)</u>	<u>1</u>	<u>1</u>	<u>191</u>	
	<u><u>1,970,609</u></u>	<u><u>\$ 35,437</u></u>	<u><u>(\$ 94,757)</u></u>	<u><u>\$ -</u></u>	<u><u>\$ 61,327</u></u>	<u><u>\$ -</u></u>	<u><u>1,972,616</u></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7,936	\$ 17,801	\$ -	\$ -	\$ 7,491	233,228		
機器設備	678,380	52,805	(62,783)	-	23,023	691,425		
模具設備	126,454	3,629	(11,188)	-	2,567	121,462		
運輸設備	42,823	2,104	(2,219)	-	962	43,670		
辦公設備	33,091	1,541	(690)	-	1,069	35,011		
其他設備	<u>44,508</u>	<u>3,376</u>	<u>(294)</u>	<u>-</u>	<u>1914</u>	<u>49,504</u>		
	<u><u>1,133,192</u></u>	<u><u>\$ 81,256</u></u>	<u><u>(\$ 77,174)</u></u>	<u><u>\$ -</u></u>	<u><u>\$ 37,026</u></u>	<u><u>1,174,300</u></u>		
							<u><u>\$ 798,316</u></u>	

本公司於八十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6,261 仟元，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2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仟元。

十三.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七年九月底

抵押借款 - 計美金 1,000 仟元；
 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4.18%，九
 十六年利率為 5.87%。
\$ 32,389

十四.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

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六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7	
股東現金股利	136,695	\$ 0.6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2,705	
員工紅利 - 現金	<u>8,114</u>	
	<u>\$ 162,541</u>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8,24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3,2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5,474)
轉列損益項目	(328)
期末餘額	<u>(\$ 40,797)</u>

十五. 創投業收入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證券出售收入	<u>\$ 17,763</u>

十六. 創投業成本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證券出售成本	\$ 15,04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認列之	
投資損失	1,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938</u>
	<u>\$ 17,525</u>

十七. 每股盈餘

	純 稅	益 (分子) 前 稅	股數 (分母) 後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188,659	\$ 140,945	227,825	\$ 0.83 \$ 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9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659	\$ 140,945	228,765	\$ 0.82 \$ 0.6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97,537	\$ 397,537
非流動	11,235	11,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14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27,966	-
<u>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u>本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088	27,088
<u>非本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398	15,398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股票及選擇權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97,537		\$	-
非流動	11,23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2,486

(四)九十七年第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利益之金額為 740 仟元。

(五)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底

<u>公平價值風險</u>	
銀行定存	\$ 592,850
約當現金	321,840
受限制資產 - 流動(質押定期 存款)	32,2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27,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235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質押定 期存款)	6,113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464,3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42,486
受限制資產 - 流動(受限制活 期存款)	27,313
受限制資產資產 - 非流動(質 押定期存款)	1,500
短期銀行借款	32,389

(六)九十七年第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4,8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056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另沅灃公司從事國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外國普通股轉換之選擇權，其主要風險為利率及匯率之變動，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該債券投資及普通股轉換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

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本期增加 324 仟元。

十九.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公司)	該公司為沅灃公司之監察人
林 阿 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坤 銘	沅灃公司之董事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首席顧問公司	\$ 47 ____-

2. 沅灃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首席顧問公司簽訂經營顧問契約，沅灃公司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該公司代理，契約有效期間為沅灃公司存續期間。合約期間依約定應支付首席顧問公司之管理費係每年依沅灃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 計算，按月支付；績效獎金則為當年度資本利得，加計現金股利收入、並扣除投資損失、前一年底之累計虧損及當年度營業費用後餘額之 20%。有關支付明細如下：

營 業 費 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管 理 費	金額 %
	\$ 1,757 ____1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
3.其他應收款		
NAPIER 公司 (附註二十一)	\$ 33,083	59
4.應付票據		
首席顧問公司	\$ 180	-
5.其他流動負債		
林阿平	<u>\$ 33,083</u>	<u>60</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及舉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九月底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活期存款	\$ 27,313
定期存款	32,220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定期存款	7,613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u>130,603</u>
	<u>\$ 197,749</u>

二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澳門初級法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批准凍結，並待日後提起主訴訟時再予主張；本公司如在主訴訟中敗訴，其最大可能損失為美金 1,027 仟元。截至報告查核日止，法院尚未通知開庭。

二十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0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隆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銷 貨 進 貨 (註三) 進 貨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機器設備 累計折舊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隆達公司	\$ 2,576 1,766 27,691 3,648 256,389 309 10,181 237 2,894 13,966 11,399 462 161,070 16,008 294,993 39,838 142,346 138,890 2,576 459,538 1,766 9,185 259,857 28,000 5,729 237 237 161,070 9,660	- - T/T180 天 - T/T150 天 T/T180 天 - - - - - - - - T/T150 天 T/T150 天 T/T150 天 T/T150 天 - T/T150 天 - - - T/T150 天 T/T180 天 - - - - - T/T150 天 T/T180 天	- - 1 - 10 - - - - - - - - - 3 1 11 1 3 3 - 9 - - 10 1 - - - 3 -
1	利奇國際公司	本公司 英隆公司	2	應付費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2	ASIA 公司	本公司 隆達公司	2	應付費用	1,766	-	-
4	英隆公司	本公司	3 2	其他應收款 銷 貨 進 貨 機器設備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9,185 259,857 28,000 5,729 237 237 161,070 9,660	- T/T150 天 T/T180 天 - - - T/T150 天 T/T180 天	- - - - -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5	隆達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462	-	-	
				其他應付款	520	-	-	
		隆達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9,538	-	9	
				應收帳款	95,285	T/T150 天	2	
		本公司	2	銷 貨 (註二)	106,825	T/T150 天	4	
				銷 貨	6,874	T/T150 天	-	
		ASIA 公司		應收帳款	138,890	-	3	
				應付帳款	177,787	-	4	
		英隆公司	3	應付費用	4,397	-	-	
				銷 貨	294,993	T/T150 天	11	
				進 貨	16,008	T/T150 天	1	
				其他應付款	9,185	T/T150 天	-	
				進 貨	6,874	T/T150 天	-	
				進 貨 (註二)	106,825	T/T150 天	4	
				應付帳款	95,285	T/T150 天	2	

註一：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隆達公司透過 ASIA 公司向英隆進貨。

註三：係利奇公司代英隆或隆達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